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  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  
承辦人：林季燕  
電話：7422111轉426  
電子信箱：linji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民字第11332974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58947603\_11332974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  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113年12月10日高市姑小教字第11370616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湘絨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13



1130019392

有附件